

鄢陵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(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) 补充协议

甲方：鄢陵县民政局

乙方：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《鄢陵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(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)》合同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鄢陵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(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)经公开招标，由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金额为¥1419108元。为充分发挥彩票公益金的公益属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让更多符合条件老年人家庭享受到政策福利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补充内容为：

1、补充服务内容：对不低于17户有意愿接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，乙方按照原合同要求标准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。

2、补充合同金额：本次补充服务合同金额为¥72012元(大写：柒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整)，不含税金额：¥66066元(大写：陆万陆仟零陆拾陆元整)，最终结算以完成改造且验收合格后实际改造户数支付，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金额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，金额为¥72012元（大写：柒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整）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

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